附件1

东阳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省级裁量幅度** | **东阳市裁量幅度**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程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违法程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带入且未成年人未上网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给予警告； |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接纳未成年人3名以下（含3名）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000元+（人数-1）×500元〕。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该次接纳未成年人3名以下（含3名）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5000元+（人数-1）×500元〕。 |
| 本年度内第一次但累计接纳4名以上（含4名）8名以下（含8名）未成年人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5000元+（人数-4）×1000元〕。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一次性接纳8名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有特别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该次离线时长不超过3天（含3天） |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的罚款 |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该次离线时长超过3天但少于40天（含40天）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600元+（天数-3）×100元〕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该次离线时长超过40天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4600元+（天数-40）×100元〕，最高不超过15000元。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3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告知后未在限期内改正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 | 警告，并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4 | 330222061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经告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的罚款。 |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未在限期内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5 | 330222061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000元+（人数-1）×500元〕最高不超过4500元。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 |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罚款数额=4600元+（人数-1）×1000元〕最高不超过15000元。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 | 330222061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 | 警告，并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7 | 330222016000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的行政处罚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含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含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不含1.6倍）2.4倍以下（不含2.4倍）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4000元以上（含24000元）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含2.4倍）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8 | 330222016000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的行政处罚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含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含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不含1.6倍）2.4倍以下（不含2,4倍）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4000元以上（含24000元）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含2.4倍）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9 | 330222016000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的行政处罚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再加上按未成年人数每人1000元计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6000元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000元再加上按未成年人数每人2000元计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不含1.6倍）2.4倍以下（不含2,4倍）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4000元以上（含24000元）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含2,4倍）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 10 | 33022202000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1 | 33022202000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累计2次以下的（含2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 12 | 33022202000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3 | 330222053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4 | 330222042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 15 | 330222041000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 游艺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含5000元）6500元以下（含65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 |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以上（不含6500元）8500元以下（不含85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本年度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法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8500元以上（含8500元）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罚款 |
| 16 | 330239049000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非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含2000元）或情节轻微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大于2000(不含2000元）少于4000元(含4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4000(不含4000元）少于6000元(含6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6000(不含6000元）少于8000元(含8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6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8000(不含8000元）少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00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情节严重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至10倍的罚款 |
| 17 | 330239049000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4000(含4000元）元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4000(不含4000元）少于6000元(含6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6000(不含6000元）少于8000元(含8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6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8000(不含8000元）少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00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不含6.5倍）以上8.5倍（不含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情节严重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8.5倍）至10倍（含10倍）的罚款 |
| 18 | 330239053000 | 对印制禁止印刷内容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5000(不含5000元）少于10000(含10000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至22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不含6.5倍）以上8.5（不含8.5倍）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8.5倍）以上10倍（含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330239047000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0 | 330239047000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变更名称、法人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从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1 | 330239036000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证、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5000(含5000元）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大于5000元（不含5000元）少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000元（不含22000元）至38000元（不含380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不含6.5倍）以上8.5倍（不含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处38000元（含38000元）以上50000元（含5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8.5倍）以上10倍（含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2 | 330239022000 |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大于5000元（不含5000元）少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000元（不含22000元）至38000元（不含380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不含6.5倍）以上8.5倍（不含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处38000元（含38000元）以上50000元（含5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8.5倍）以上10倍（含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3 | 33023902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发行业务。(不含非法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违法经营额2000元(含2000元）以下，危害性较小,没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6000元(含6000元）及以下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违法经营额大于6000(不含6000元）少于8000(含8000元）元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大于8000(不含8000元）少于10000(含10000元）元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3100元至50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6.5倍（不含6.5倍）以上8.5倍（不含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情节严重的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含8.5倍）至10倍（含10倍）的罚款 |
| 24 | 330239018000 |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未从有合法经营权的单位进货，未保存进货凭证两年。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不含9000元）以上21000元（不含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21000元（含21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330239018000 |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一条内容 | 按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 | 减轻 |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从轻 | 本年度内第二次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 按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 | 一般 |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不含9000元）以上21000元（不含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属于《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内容 | 按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含21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本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规、规章如发生修订的，将根据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